

公司代码:688375

公司简称:国博电子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本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是否在本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上市板块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地址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703,010.47236 | 9,050,621.98648 | 12.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9,756.52338 | 2,560,367.42453 | 1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96,164.96036 | 1,136,407.07719 | 6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62.136461371 | 192.61291044 | 36.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 | 204.100467101 | 103.016567008 | 38.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803.77930 | 103,113.94328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 0.67 | 增加1.3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增加0.35元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增加0.35元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14 | 9.08 | 增加1.06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703,010.47236 | 9,050,621.98648 | 12.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9,756.52338 | 2,560,367.42453 | 1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96,164.96036 | 1,136,407.07719 | 6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62.136461371 | 192.61291044 | 36.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 | 204.100467101 | 103.016567008 | 38.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803.77930 | 103,113.94328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 0.67 | 增加1.3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增加0.35元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增加0.35元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14 | 9.08 | 增加1.06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703,010.47236 | 9,050,621.98648 | 12.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9,756.52338 | 2,560,367.42453 | 1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96,164.96036 | 1,136,407.07719 | 6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62.136461371 | 192.61291044 | 36.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 | 204.100467101 | 103.016567008 | 38.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803.77930 | 103,113.94328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 0.67 | 增加1.3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增加0.35元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增加0.35元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14 | 9.08 | 增加1.06个百分点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703,010.47236 | 9,050,621.98648 | 12.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9,756.52338 | 2,560,367.42453 | 1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96,164.96036 | 1,136,407.07719 | 6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62.136461371 | 192.61291044 | 36.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 | 204.100467101 | 103.016567008 | 38.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803.77930 | 103,113.94328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 0.67 | 增加1.3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增加0.35元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增加0.35元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14 | 9.08 | 增加1.06个百分点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703,010.47236 | 9,050,621.98648 | 12.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9,756.52338 | 2,560,367.42453 | 1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96,164.96036 | 1,136,407.07719 | 6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62.136461371 | 192.61291044 | 36.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 | 204.100467101 | 103.016567008 | 38.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803.77930 | 103,113.94328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 0.67 | 增加1.3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增加0.35元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增加0.35元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14 | 9.08 | 增加1.06个百分点 |

2.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703,010.47236 | 9,050,621.98648 | 12.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9,756.52338 | 2,560,367.42453 | 1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96,164.96036 | 1,136,407.07719 | 6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62.136461371 | 192.61291044 | 36.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 | 204.100467101 | 103.016567008 | 38.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803.77930 | 103,113.94328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 0.67 | 增加1.3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增加0.35元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64 | 增加0.35元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14 | 9.08 | 增加1.06个百分点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量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0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1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2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3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4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5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6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7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8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9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0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1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2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3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4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1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股,发行为每股人民币70.8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83,600.8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348.84万元后收到的募集资金为276,242.0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附加费用外,1,946.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4,295.81万元,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8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1 | 制程先进制程产业化项目 | 147,408.52 | 147,408.52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 | 130,000.00 |
| 合计 | | 287,408.52 | 287,408.52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由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31.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
|----|-------------|------------|------------|------------|
| 1 | 制程先进制程产业化项目 | 147,408.52 | 11,031.73 | 11,031.73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0 | 0 | 0 |
| 合计 | | 287,408.52 | 11,031.73 | 11,031.73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9,205.077万元,其中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手续费2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承销费 | 7,348.04 | 已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支付 |
| 审计、验资费用 | 900.00 | 已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支付 |
| 律师费 | 300.00 | 已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支付 |
| 信息披露费 | 401.13 | 已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支付 |
| 发行手续费 | 650.00 | 已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支付 |
| 合计 | 9,205.077 |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931.7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5.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931.7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5.1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9458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国博电子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9458号)。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形式: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日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博电子”)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213.65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9,103.12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9,467.65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200,00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30%。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规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惠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形式: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日的深圳市惠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213.65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9,103.12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9,467.65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200,00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30%。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规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22-067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经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